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9年10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麥寶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股份轉讓予劉玉輝先生全資擁有的Yue Lai。2019年9月25日，以下列方式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

- (a) 分別向劉策先生全資擁有的Yuan Di及Fan Tai發行及配發2,816股及500股股份；
- (b) 分別向劉玉輝先生全資擁有的Yue Lai及Jin Sha Jiang發行及配發2,815股及500股股份；
- (c) 分別向劉浩威先生全資擁有的Ling Yue及Lian Rong發行及配發2,817股及500股股份；
- (d) 向王濤女士全資擁有的San Jiang Yuan發行及配發17股股份；
- (e) 向龍一勤女士全資擁有的Fu Sheng發行及配發17股股份；及
- (f) 向侯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Shan Yuan發行及配發17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19年12月31日，50,000股股份以下列方式發行及配發：

- (a) 分別向劉策先生全資擁有的Yuan Di及Fan Tai發行及配發13,911股股份及2,470股股份；
- (b) 分別向劉玉輝先生全資擁有的Yue Lai及Jin Sha Jiang發行及配發13,911股股份及2,470股股份；
- (c) 分別向劉浩威先生全資擁有的Ling Yue及Lian Rong發行及配發13,916股股份及2,470股股份；
- (d) 向王濤女士全資擁有的San Jiang Yuan發行及配發84股股份；
- (e) 向龍一勤女士全資擁有的Fu Sheng發行及配發84股股份；
- (f) 向侯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Shan Yuan發行及配發84股股份；及
- (g) 向魏悅先生全資擁有的Du Neng Holding發行及配發60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披露及「—5.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如下：

編號	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非本集團的其他股東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1.	成都領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成都金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0%
2.	成都新隆置業有限公司 (「成都新隆」)	成都聯眾創展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³⁾ (「成都聯眾創展」)	5%
3.	承德市君越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 ⁽²⁾	承德市君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承德君泰」)	35%
		河北九州昌隆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25%
4.	吉林省領地房地產	長春市上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5%
5.	樂山華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四川必鏈科技有限公司	20%
		四川省精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
6.	樂山領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四川新天利城旅遊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40%
7.	眉山唯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西藏飛虹鋼結構有限公司	22%
		義烏市誠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8%
8.	四川源地房地產	四川萬潤達置業有限公司	34%
		眉山市德瑞貿易有限公司	9%
9.	四川長壽坊房地產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任崇喜	20%
10.	眉山華瑞宏大置業有限公司	眉山市宏大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非本集團的其他股東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11.	綿陽嘉瑞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四川峨勝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7.9%
12.	西昌領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西昌領創」)	成都聯眾創展 ⁽³⁾	5%
13.	西昌市海誠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西昌東方航天旅遊有限公司	45%
14.	西昌唯創房地產	成都聯眾創展 ⁽³⁾	5%
15.	新疆領地房地產	四川省川億投資有限公司	15%
16.	新疆兆龍誠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新疆誠祥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3.17%
		新疆兆龍翌煌投資有限公司	1.58%
17.	雅安領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雅安領悅」)	成都聯眾創展 ⁽³⁾	5%
18.	雅安源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雅安源地」)	成都聯眾創展 ⁽³⁾	5%
19.	駐馬店皇家驛站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河南皇家驛站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30%
20.	綿陽泛太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成都盛天成置業有限公司	50%
21.	南充領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兆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
		上海濟清企業管理中心	9%
22.	西昌恒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兆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兆葦」)	10%
		上海濟清企業管理中心 (「上海濟清」)	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非本集團的其他股東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23.	西昌領地房地產	樂山市陸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7%
		眉山市建忠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8.5%
		四川昌弘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
24.	承德市雙灤區海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承德市君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1% ⁽²⁾
25.	惠州領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唐月忠	20%
26.	雅安領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眉山事事達商貿有限公司	25%
		四川地鑫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24%
27.	樂山海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四川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49%
28.	四川陸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樂山市陸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1.5%
29.	貴州領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貴州美隆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0%
30.	徐州川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河南雅同置業有限公司	49%
31.	眉山青竹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姜凌雲	40%
32.	四川金恒源商貿有限公司	成都瑞通行商貿有限公司	40%
		成都宏圖偉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5%
33.	張家口領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張家口瑞誠商貿有限公司	25%
34.	眉山海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眉山市宏大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5%
35.	承德川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承德君泰	49%
36.	眉山川瑞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眉山市宏大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非本集團的其他股東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37.	鄭州川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鄭州量旌實業有限公司	30%
38.	雅安金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雅安金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9%
39.	烏魯木齊領地瑞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新疆中凌辰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
40.	仁壽源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兆葦	4.4%
		上海濟清	4.4%
41.	眉山都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兆葦	4.4%
		上海濟清	4.4%
42.	成都港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	49% ⁽⁵⁾
43.	成都高新源地川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益聯置業有限公司	49%
44.	瀘州泛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眉山協創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54%

附註：

- (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非本集團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擁有股權除外）。
- (2) 雖然本集團持有該等公司少數股權，但本集團通過大多數投票權控制該等公司，故該等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3) 成都聯眾創展由我們副總裁徐川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羅昌林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西昌唯創房地產」。
- (4) 成都宏圖偉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企業，成都聯眾創展為普通合夥人。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郫縣升達置業」。
- (5) 根據一項信託融資安排，成都港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49%法定股權已作為抵押轉讓予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領地集團

2019年9月19日，領地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90百萬元。

樂山華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樂山華瑞房地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3百萬元減至人民幣80百萬元。

攀枝花領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攀枝花領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西昌領地房地產

2019年3月19日，西昌領地房地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8百萬元。

荊州領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荊州領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駐馬店盛世匯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駐馬店盛世匯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

綿陽嘉瑞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綿陽嘉瑞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2百萬元。

汕尾市領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汕尾市領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綿陽泛太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綿陽泛太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

南充領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南充領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1.0百萬元。

成都恒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成都恒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西昌恒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西昌恒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

成都恒禧企業

2019年11月12日，成都恒禧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

成都悅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成都悅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4.4百萬元。

雅安金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雅安金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1百萬元。

成都高新源地川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成都高新源地川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眉山都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眉山都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54.8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郫縣升達置業

2020年5月22日，郫縣升達置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成都港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成都港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83.5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5. 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事項包括：

- (a) 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大綱及細則，[編纂]起生效；
- (b) 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即時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附帶相同權利），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編纂]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在(aa)[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編纂]和本文件所述的將發行及配發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已正式釐定；及(cc)[編纂]所涉[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本文件訂明的任何條件）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
 - (ii) 批准[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發行及配發的[編纂]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發行及配發）發行及配發；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數目（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

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6.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將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須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所授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任何股份所用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購回股份的面值，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以兩者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任何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集團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會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股東權益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視乎有關增幅而定。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基於上述假設的股份總數[編纂])。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編纂]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編纂]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於2019年5月6日，四川御成瑞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四川領慈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御成瑞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向四川領慈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無償轉讓所持眉山領慈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19年6月14日，領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融量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領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融量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所持四川滙豐物業服務有限公司10.6%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98,875.22元；
- (c) 於2019年6月19日，樂山領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四川華易通商貿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樂山領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向四川華易通商貿有限公司轉讓所持眉山市東坡區泛美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百萬元；
- (d) 於2019年6月19日，四川凱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四川華易通商貿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凱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向四川華易通商貿有限公司轉讓所持眉山市東坡區泛美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百萬元；
- (e) 於2019年6月30日，吉林省領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四川領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林省領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向四川領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所持吉林省君逸物業服務有限公司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3,850.65元；
- (f) 於2019年6月30日，吉林省領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諾睿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林省領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向諾睿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所持吉林省君逸物業服務有限公司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4,968.71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2019年9月11日，領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融量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領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融量集團有限公司無償收購所持四川漢瑞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h) 於2019年11月1日，量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融量集團有限公司與Du Neng Capital Limited訂立注資協議，據此Du Neng Capital Limited透過注資人民幣35,511,000元(當中人民幣1,011,000元作為成都恒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餘下人民幣34,500,000元計入成都恒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擁有成都恒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1%股權的權益；
- (i) 於2019年11月20日，量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融量集團有限公司與成都璽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璽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向量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融量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成都恒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6.67%及92.3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93.26百萬元；
- (j) 於2019年12月31日，Du Neng Holding Limited與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Du Neng Holding Limited所持Du Ne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權，以換取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600股股份予Du Neng Holding Limited；
- (k) 於2019年12月31日，融量集團有限公司與領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領地集團有限公司向融量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樂山恒邦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23,5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不競爭契據；
- (m) 彌償契據；及
- (n) 香港[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所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領地	305018391	1, 2, 3, 6, 7, 8, 9, 11, 12, 16, 17, 19, 20, 21, 27,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領地集團	香港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	都能	300897102	9、12、16、35、 36、37、38、42	領地集團	香港	2007年6月22日	2027年6月21日
3.	都能	301149444	6、37	領地集團	香港	2008年6月27日	2028年6月26日
4.	ALL CAN 都能	301149453	9、12、16、35、 36、37、38、42	領地集團	香港	2008年6月27日	2028年6月26日
5.	領地	3328676	35	領地集團	中國	2004年5月7日	2024年5月6日
6.	領地	3976279	36	領地集團	中國	2007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3日
7.	領地集團	3976293	36	領地集團	中國	2007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3日
8.	領地	3976278	37	領地集團	中國	200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9.	ALL CAN	6123473	35	領地集團	中國	201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10.	都能	6123538	35	領地集團	中國	201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11.	ALL CAN	6123492	36	領地集團	中國	2010年7月7日	2030年7月6日
12.	都能	6123537	36	領地集團	中國	201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13.	領地	6123500	36	領地集團	中國	2010年8月14日	2030年8月13日
14.	ALL CAN	6123491	37	領地集團	中國	2010年7月7日	2030年7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15.	都能	6123536	37	領地集團	中國	201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16.	LEADING GROUP	6149628	36	領地集團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17.	LEADING GROUP	6149626	37	領地集團	中國	2011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18.	領地凱旋	6300904	36	領地集團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19.	領地凱旋	6300903	37	領地集團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20.	領地凱旋國際廣場	7634743	36	領地集團	中國	201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7日
21.	領地環球金融中心	8641765	37	領地集團	中國	201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0日
22.	領地	14000531	36	領地集團	中國	201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0日
23.	領地	14000537	37	領地集團	中國	201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24.	蘭台府	24182334	36	領地集團	中國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305018382	1, 2, 3, 6, 7, 8, 9, 11, 12, 16, 19, 20, 21, 27,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領地集團	香港	2019年8月7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Leading-group.com	領地集團	2004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5日
2.	Leading-group.com.cn	領地集團	2012年8月6日	2022年8月6日
3.	領地集團.com	領地集團	2017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4.	領地集團.cn	領地集團	2017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劉玉輝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最終控股股東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融量集團及／或量源資產管理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起至[編纂]後及彼等任何一位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止期間：(a)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方，且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經營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訂立協議前互相諮商並達成共識；(b)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作為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和討論之所有決議案；及(c)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最終控股股東與其各自投資控股公司(即Yuan Di、Fan Tai、Jin Sha Jiang、Yue Lai、Ling Yue、Lian Rong、San Jiang Yuan、Fu Sheng及Shan Yuan)被視為擁有Yuan Di、Fan Tai、Jin Sha Jiang、Yue Lai、Ling Yue、Lian Rong、San Jiang Yuan、Fu Sheng及Shan Yuan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玉輝先生被視為擁有Yuan Di、Fan Tai、Jin Sha Jiang、Yue Lai、Ling Yue、Lian Rong、San Jiang Yuan、Fu Sheng及Shan Yuan所持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劉玉輝先生	Jin Sha Jiang	實益擁有人	100%
	Yue Lai	實益擁有人	100%

(b)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任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任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薪酬

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12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計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載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成都領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成都金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0%
承德市君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承德君泰	35%
	河北九州昌隆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25%
吉林省領地房地產	長春市上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5%
樂山華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四川必鏈科技有限公司	20%
	四川省精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
樂山領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四川新天利城旅遊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40%
眉山唯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西藏飛虹鋼結構有限公司	22%
	義烏市誠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8%
四川源地房地產	四川萬潤達置業有限公司	34%
四川長壽坊房地產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任崇喜	2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眉山華瑞宏大置業有限公司	眉山市宏大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5%
綿陽嘉瑞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四川峨勝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7.9%
西昌市海誠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西昌東方航天旅遊有限公司	45%
新疆領地房地產	四川省川億投資有限公司	15%
駐馬店皇家驛站文化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	河南皇家驛站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30%
綿陽泛太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成都盛天成置業有限公司	50%
西昌恒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兆葦	10%
	上海濟清	10%
承德市雙灤區海建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承德市君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1%
惠州領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唐月忠	20%
雅安領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眉山事事達商貿有限公司	25%
	四川地鑫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24%
樂山海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四川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4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四川陸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樂山市陸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1.5%
貴州領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貴州美隆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0%
徐州川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河南雅同置業有限公司	49%
眉山青竹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姜凌雲	40%
四川金恒源商貿有限公司	成都瑞通行商貿有限公司	40%
張家口領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張家口瑞誠商貿有限公司	25%
眉山海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眉山市宏大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5%
承德川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承德君泰	49%
眉山川瑞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眉山市宏大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5%
鄭州川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鄭州量旌實業有限公司	30%
雅安金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雅安金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9%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烏魯木齊領地瑞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新疆中凌辰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
成都高新源地川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益聯置業有限公司	49%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力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可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可能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有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如欲另外授出所涉股份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

- (i) 本公司向股東發行的通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其他要求。本公司發出的通函須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股份認購價時，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營業日期；
 - (cc) 所提呈購股權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上文(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認購價及有關價格支付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載於上文(c)段。
- (i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違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等人士行使已經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倘按股份於各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另行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行使價時，提呈另行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且已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而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購股權。

(j)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10年後行使。不得於[編纂]起計超過10年後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10年有效及具有效力，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則除外。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原因而終止僱傭外，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傭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僱傭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同而有權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購股權將告失效，且於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在發出有關通知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發出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匯款或付款，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發出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匯款或付款（該項通知須在不遲於擬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在該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權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完成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不得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變為或仍然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出現，則須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及附註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有關變動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的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須以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於作出該變動前有權認購的比例維持相同的基準作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作出該變動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會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在(o)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承授人因辭任或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合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員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承授人服務合同而有權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規定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

以上情況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修訂須另行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導致董事會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存疑，根據(i)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毋須獲有關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有效，確保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可能規定仍然有效。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受董事會管理，除本附錄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引起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編纂]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任何該等條件獲[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第(x)段所述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均為無效；
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而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規定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ii)於[編纂]後因任何未申報稅項、未繳納稅款及於[編纂]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引致的其他稅項負債而產生的任何額外繳稅要求、滯納金或罰款；(iii)因「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導致於[編纂]後產生的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債務；及(iv)本集團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所披露的重大法律訴訟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或其他債務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目前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將就擔任[編纂][編纂]收取合計[編纂]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7,4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買方及賣方各自須繳付的費用為所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計劃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規定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9.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持牌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指研究院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處罰條文除外）。

13.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本集團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的股東[編纂]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一份股東[編纂]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協定外，股份所有權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得送呈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 (f)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並無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並無影響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及
- (i) 本集團概未作出任何安排以免除或同意免除未來股息。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